

正本

檔 號：

111.12.27

保存年限：

63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台中市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王雅璇

電話：04-22244191

電子信箱：wys@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水行字第1110045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員工駕駛公務車執行公務發生事故有關負擔理賠金額比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111年11月9日第6屆第15次勞資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依本公司98年8月6日台水行字第0980011371號函規定旨揭理賠金額比例如下：
 - (一)肇事公務車駕駛人若經肇事管轄區之交通法庭（法院判決書）或該縣市管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定，確定本公司公務車駕駛人無過失責任者，同意由本公司概括負責肇事全額負擔賠償。
 - (二)若有過失責任且各項保險理賠金額仍不敷理賠時，不足總金額由駕駛人負擔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負擔百分之八十。
- 三、上述勞資會議建議「請行政處考量本公司員工對於違失行為所致後續金錢賠償之公平性，研議不論有無過失責任，於執行公務期間造成車輛損害，皆不予賠償。」經綜合考量為求公司勞資和諧與公務順利執行，爰廢除上開「若有過失責任且各項保險理賠金額仍不敷理賠時，不足總金額由駕駛人負擔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負擔百分之八十」之規定。

四、惟有關公司員工駕駛公務車（含機車）執行公務，應遵守交通法規相關規定，如有疏忽或不當駕駛情形，仍應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影響程度，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

正本：本公司所屬各單位、企業工會

副本：本公司行政處

總經理 李嘉樂